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57 号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57号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工精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恒工精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工精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恒工精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恒工精密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8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7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972,54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0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972,54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0,787,058.10元，扣除含税的承销费人民币71,333,045.37元（含税的保荐费9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39,454,012.73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3年7月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开立的1305016479080000216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已缴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0,787,058.1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074,525.5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720,712,532.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10,787,058.10
发行费用	90,074,525.52
募集资金净额	720,712,532.5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3,864,674.97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38,739,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5,125,674.97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6,847,857.61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8,056,603.89
减：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	60,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34,904,461.5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902,457.0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2,004.41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金额为 395,125,674.97 元，其中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240,055,915.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101934341331	15,089,128.01
交通银行邯郸复兴支行	134663000013000174109	5,121,468.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13050164790800002174	14,691,860.32
合计		34,902,457.09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现金管理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5000016787	2,004.41
合计		2,004.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97.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4,397.67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人民币 23,873.92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资金为人民币 523.75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将 24,397.65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2 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并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工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体装备零部件制造、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等项目之上，以优先解决公司机加工件产能瓶颈，确保上述项目按时保质投产、达产后再集中力量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工作的，故相较于其他募投项目，本项目投资进度相对迟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97.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金额人民币 24,397.6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并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